

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(临时会议)审议的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根据《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深化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管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按照“市场化选聘、契约化管理、差异化薪酬、市场化退出”要求,制定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,并配套制定职业经理人相关管理办法、聘用合同、业绩合同等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该方案。

**独立董事:**

张 鸣    林家礼    朱洪超    周 宇

2021 年 11 月 30 日